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审议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包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进行的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包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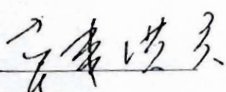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王海明



钱育新

2021年04月27日